

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序号：龙建招 2023-3C1 号

工程名称：瓯江源头龙泉市龙泉溪干流（武潭段）水生态修复工程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1 月 31 日

招标人：龙泉市瓯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（异议）：周先生 联系电话：13884420153

中介代理机构：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先生 联系电话：0578-7121468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：评标委员会推荐 6 名合格投标人名单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（元）	工期	项目负责人	质量承诺
1	丽水九甲建设有限公司	33846130.00	540 日历天	胡建宝	合格
2	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33771249.00	540 日历天	郑经委	合格
3	浙江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3808690.00	540 日历天	蒋立成	合格
4	金华市沃霖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33808690.00	540 日历天	李建伟	合格
5	杭州嘉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3958451.00	540 日历天	高琴霞	合格
6	浙江红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3846130.00	540 日历天	张露君	合格

行业行政监督部门：龙泉市水利局

投诉联系电话：0578-7212755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3 日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（包括中标候选人），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，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。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，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令第 11 号）和《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17]49 号）（2019 修改版）等有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，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。

公示单位（盖章）：龙泉市瓯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部门（盖章）：龙泉市水利局

2023 年 01 月 31 日